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沙发及板式家具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7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彭环建函[2013]126号，2013年7月15日）、《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亿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彭环审[2018]36号，2018年3月12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3月，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22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18年8月8日，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在彭州市致和镇晓阳村11组组织召开了《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彭州市创意家具厂）、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

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境管理制度：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制定了《彭州市创意家具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家具生产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应急预案：彭州市创意家具厂制定了《彭州市创意家具厂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由公司组织预案学习和定期检查，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且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齐全。项目不涉及其他落实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